

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前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。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該條例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房屋稅徵收率，爰參考財政部訂定之「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」，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，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適用稅率，並修正臺中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稅率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增訂臺中市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認定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